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